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內幕消息－訂立最高額抵押合同及貸款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借方**」）與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方**」）訂立最高額抵押合同（「**合同**」）。根據合同，最高債權數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貸方按照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方提供人民幣7,500,000元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之最高融資債權本金。借方可於貸款融資的到期日前循環使用上述融資額度。貸款融資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貸款融資乃以借方所持有於杭州某一商業物業以貸方為受益人之第一押記作為抵押。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對該同等物業進行估價，該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借方與貸方分別就墊付人民幣4,500,000元和人民幣3,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協定利率按每年百分之四點三三計算，並須一年內償還，還款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如未按期歸還借款本金，從逾期之日起在當筆執行利率基礎上加收50%的罰息利率計收。貸款融資項下之人民幣7,5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被提取。

當貸款協議提取後，本公司於貸方之有抵押借款合同共為人民幣13,000,000元及無抵押借款為人民幣4,000,000元。

* 僅供識別

該貸款將用做借方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獲得董事熊融禮先生亦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十二個月期間持續財務支持。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貸款人為一名獨立予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熊融禮（執行董事）

熊纓（執行董事）

林學新（執行董事）

崔堅（執行董事）

浦炳榮（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singlee.com.cn) 內刊登。